

亞洲大學

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發給標準

一、論文指導費(限每位研究生，如係共同指導，則平分此筆指導費)

- 碩士生 3,000 元
- 博士生 5,000 元

二、論文口試委員費(碩士論文 3 名註3、博士論文 5 名，如係共同指導，則平分此筆口試費)

- 每名 1,000 元

三、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：

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；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，補給差價。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

前項所稱汽車，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經機關核准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

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；如發生事故，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。

考試委員交通費填寫方式如下：

- **乘坐客運、火車及捷運**：請自行查詢票價後填寫來回之票價於考試委員交通費，並於備註註明交通方式及起訖地點。
例如：乘坐火車，起訖地點(台北-台中) 375+375=750 元整
- **自用汽車**：請自行查詢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(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)，填寫來回之票價於考試委員交通費，並於備註註明交通方式及起訖地點。
例如：自用汽車，起訖地點(臺中火車站-亞洲大學) 32+32=64 元整
- **乘坐高鐵**：請自行查詢票價註 5，填寫來回之票價於考試委員交通費，並於備註註明起訖地點，檢附票據正本，實報實銷。回程車票亦需回寄系辦，得以流程結束。
例如：乘坐高鐵，起訖地點(台北-台中) 700+700=1,400 元整

以上查詢票價之佐證資料，請印出紙本並與口試資料一併繳至系辦。

四、銀行名稱及銀行帳號：

考試口試費將在口試結束後，以匯款方式給付口試委員，請校外委員務必填寫銀行名稱及銀行帳號，並附上存摺影本。

- 註：1.論文指導費核給標準係依據「亞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」。
- 2.校外考試委員交通費係依考試日期申請，每位考試委員每一考試日期僅發給一份交通費，校外指導教授亦發給交通費，而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無交通費。
- 3.如校外共同指導教授亦參加口試，得放寬為四人（論文口試委員費）。
研究生論文指導為校外指導教授者，發給交通費。
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如係校外共同指導教授且參加口試，得放寬為四人。
- 4.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支領交通費。
- 5.高鐵車資以標準車廂為限。